

买二手车被“坑”了？ 看看法院怎么判

□ 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玄

买车，有人买新车，有人更青睐二手车，因为经济实惠。不过，由于买卖双方信息不对称，买二手车也容易入“坑”。近日，禹州市人民法院便审理了两起因二手车买卖引发的案件。

连环卖车，结果钱车两空

3月2日，在禹州市人民法院火龙法庭，经法官主持调解，来自安徽省六安市的张某与家住禹州市火龙镇的郭某达成和解，郭某当庭支付给张某购车款5.8万元，张某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这是一起连环卖车引起的纠纷，张某、郭某均为二手车中介。2019年8月，郭某从王某处购买了一辆货车，转手便将该车以5.8万元的价格卖给张某。2020年4月，张某又将该车转卖给了汪某。

让汪某没想到的是，车才买了一个月，就被天津某租赁公司找到并拖走。原来，2019年4月，该租赁公司就与王某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和《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并向王某支付59850元，车辆的所有权及其他权益均转移至该租赁公司。

车没了，钱自然得讨回来。为要回购车款，汪某诉至法院并胜诉。退了汪某的购车款，张某也打起了官司，向郭某索要自己的购车款。

今年2月23日，禹州市人民法院火龙法庭受理了此案。由于该案系连

环卖车，涉及多名当事人，为确保案事了，此案承办法官马会娟在庭审后多次通过远程庭审系统联系身在省外的原告，充分对双方进行释法明理，告知二手车买卖过程中的风险及不利法律后果。

经过马会娟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握手言和。

花了30万元，却买到“泡水车”

“二手奥迪车，精品、车龄不满一年、低于市场价……”对于有购车需求的人来说，这是不是很有吸引力？毛先生就心动了。

毛先生现年46岁，濮阳县人。2021年11月7日，毛先生从朋友处得知，家住禹州市的徐某在微信朋友圈卖自己的奥迪Q5，这是一辆2021年4月买的新车。次日，毛先生便和朋友一起来禹州找到徐某，与徐某签订《车辆转让协议》，并支付购车款30万元。

2021年11月11日，毛先生到车管所办理车辆过户手续时才发现该车为“泡水车”，并且保险公司已对该车全额赔付34.3万元。在多次要求退车未果后，毛先生起诉至禹州市人民法院，诉求有三：撤销《车辆转让协议》、徐某退还购车款及利息、3倍赔偿购车款。

庭审中，徐某对“泡水车”的事实无异议。该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车辆是否“泡水”对原告最终是否购买以及确定购买价格具有重大影响。被告徐某系涉案车辆的所有权人，应当对涉案车辆有真实和全面的了解，且其

作为从事二手车买卖的法定代表人，比一般人更具备车辆检验的能力和经历。但徐某在签订车辆转让协议时，并未告知车辆为“泡水车”的事实，故应认定徐某存在欺诈行为。

今年1月，该法院一审判决撤销毛先生与徐某签订的《车辆转让协议》，徐某返还毛先生购车款及相应的利息，毛先生将车辆返还徐某。

买卖需诚信，隐瞒要担责

“近几年，二手车交易增多，因二手车交易引起的诉讼纠纷也呈上升趋势。导致纠纷产生的原因有很多，比如车辆不具备法定证明文件，导致无法过户；车辆存在权属纠纷，被其他权利人强行取回；车辆存在重大质量瑕疵，消费者被蒙在鼓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卖方不履行。”禹州市人民法院民一庭员额法官张留丽介绍。

在此，张留丽提醒二手车商，在出售车辆时应讲诚信，如实告知消费者车辆使用、修理、事故、检验情况等事关二手车质量的重要信息，否则不仅有可能得不到既得利益，还会受到信用惩戒。

“广大群众在购买二手车时，最好选择合法经营、信誉可靠的经营者，并通过车辆管理部门等获取车辆的准确信息，审查车辆权属，查验交易车辆是否存在抵押、司法查封等权利瑕疵问题。购买后，一旦发现车辆存在问题，应及时收集证据、提出异议。”张留丽说。



政法一线

孩子玩游戏偷偷充值 民警帮忙挽回损失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璐）3月2日，长葛市公安局老城派出所民警收到一面锦旗。这面锦旗系当地居民张先生所赠，以感谢民警帮他挽回损失。

两个月前，张先生的妻子上班时把手机忘在家里，其儿子用这部手机玩游戏并多次充值。下班后，张先生的妻子查看手机，发现手机上有好几条银行卡交易信息，交易金额共计9000余元。他们向儿子询问，才知道儿子在游戏平台上充值了。

怎么办？张先生和妻子商量后，带着儿子来到老城派出所向民警求助。

该所民警当即拨通游戏所属公司的客服电话，与客服人员沟通，得到了可以申请退款的答复。客服人员发来申请退款链接后，民警协助张先生按照程序准备相关材料，申请退款。经过2个月的努力，9000余元又回到了张先生妻子的账户。

损失得以挽回，张先生一家非常高兴。为向付出了大量心血的民警表示感谢，张先生专门请人制作锦旗，送到了老城派出所。

借助这起警情，长葛警方提醒广大家长，妥善保管自己的手机支付密码，莫随意透露给孩子，同时引导孩子健康使用互联网。



许昌治安播报

小心“拼团”骗局

3月2日至8日市区110警情

3月2日至8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8915起，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具体情况如下。

1.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2月23日至3月1日有所上升。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2月23日至3月1日有所上升。不法分子多以网上刷单为由诈骗，有些以网络游戏为诱饵下套诈骗。

3. 交通事故数量较2月23日至3月1日有所下降。

【警方提醒】网上购物，大多数人会货比三家，争取买到物美价廉的商品。利用消费者的这种心理，诈骗分子以“拼团”购物为诱饵实施诈骗犯罪。

3月2日，长葛市坡胡镇一女子接到陌生微信好友发来的信息。其称通过“泰金管家”APP“拼团”购物能省不少钱。这名女子非常心动，就下载该APP，在“客服人员”的指导下“拼团”购物。结果，她按照“客服人员”说的操作，被对方以交纳“拼团费”为由骗走12000元。“拼团”购物，本来是想省钱，却因小失大，落入诈骗陷阱，该女子后悔不已。

电信网络诈骗，花样不断翻新，手段层出不穷。要避免上当，市民线上与人交流时，务必小心再小心：莫轻信陌生人的话，莫轻易打开陌生的网络链接，莫随意下载陌生的APP。最重要的是，通过网络向他人转账汇款时，一定要慎之又慎。（董全磊 文彦红）

交通法规记心间 安全出行每一天

连日来，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组织民警积极开展大货车擦牌行动，严查大货车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等交通违法行为。图为3月4日，该支队第六执勤大队民警在南环路督促货车驾驶人擦洗污损的号牌。

记者 董全磊 摄



3月4日，建安区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走进辖区魏风社区，以发放宣传页、摆放宣传展板等形式，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引导群众文明出行。 景晓龙 摄



3月8日，鄢陵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各校车公司，敦促对校车进行“体检”，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对校车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张海坡 摄